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
仅年产 60 万 m³ /a 商品混凝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威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769027899

邮编： 274000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徐庄社区以北

检测单位：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3-3589682

地址： 山东淄博市北京路华侨大厦 10 楼 10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70万m ³ /a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徐庄社区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60万 m ³ /a 混凝土，10万吨环保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60万 m ³ /a 混凝土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	竣工时间	2020.3.10		
调试时间	2020.4.15-7.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22-4.23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8年11月1日审批 荷开环审[2018]6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64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 1、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70万m³/a环保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2、菏开环审[2018]63号《关于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70万m³/a环保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3、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威，册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徐庄社区以北，东经 115.559，北纬 35.227。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双 180 生产线, 不至于车间中部, 包括搅拌主机、筒仓、配料系统、计量装置等, 设计能力 70 万 m ³ /a, 其中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³ /a, 环保砂浆 10 万 m ³ /a	一期仅产商品混凝土
2	辅助工程	原料输送设备系统	粉料气力输送储存、骨料自卸车输送	新建
		配料机械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骨料计量斗分配、全封闭式皮带传送	新建
		砂石分离系统	建设一套砂石分离系统, 用于处理项目生产的固废, 回收砂石料	新建
		办公室	办公室	
3	储运工程	物料堆场	占地面积 4500 m ² , 存放石子砂子原料	新建
		运输	汽车运输。	新建
				—

4	公用工程	用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对水环境甚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料仓位于封闭仓库内，粉尘经反冲脉冲除尘后由仓顶排放，堆场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并建立封闭车间内，洒水喷淋减少投料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经在的除尘器系统处理后排放，汽车动力粉尘经硬化地面、路面喷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厂区四周加强绿化等措施。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达标排放
		固废：	收集分、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零排放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商混混凝土搅拌机	套	2	2	一致
2	上料料斗	个	8	8	一致
3	混凝土运输车	辆	11	11	一致
4	铲车	辆	1	1	一致
5	粉料仓筒	个	8	8	一致

6	地磅	个	1	1	一致
7	除尘雾炮车	台	1	1	一致
8	洗车机	辆	1	1	一致
9	洒水车	辆	1	1	一致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5	5	一致
2	固废	一般固废	2	2	一致
3	废气	筒仓、筒仓粉尘仓顶过滤器、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骨料输送及仓库密闭措施；汽车动力起尘采取对过往车辆喷水冲洗，定期对路面喷水等措施	50	50	一致
4	废水	厂区设置化粪池、沉淀池、洗车平台、砂石分离系统	6	6	一致
5	生活垃圾		4	4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64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用量	预计用量	备注
1	石子	万 t/a	55	55	一期
2	砂子	万 t/a	30.3	35.3	一期
3	水泥	万 t/a	5.3	9.3	一期
4	矿粉	万 t/a	2	3	一期
4	助剂	t/a	7000	7000	一致
5	水	m ³ /a	108500	108500	一致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运输车及搅拌机等冲洗补充用水、降尘用水。

①厂区内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修订版），按企业职工用水定额 80L/（人·d）计，项目定员 50 人，则生活日用水量为 4m³/d，全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200m³。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商品混凝土用水量约为 0.172m³/m³ 产品，则商品混凝土年用水量为 103200m³/a；产品砂浆用水量约为 0.029m³/m³ 产品，则产品砂浆年用水量为 2900m³/a；项目产品总用水量为 106100m³/a。

③喷洒用水

项目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2.0m³/d，则年用水量为 600m³。

④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搅拌机等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建成后补充量约为 2m³/d，则年用水量为 600m³。

综上，该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1085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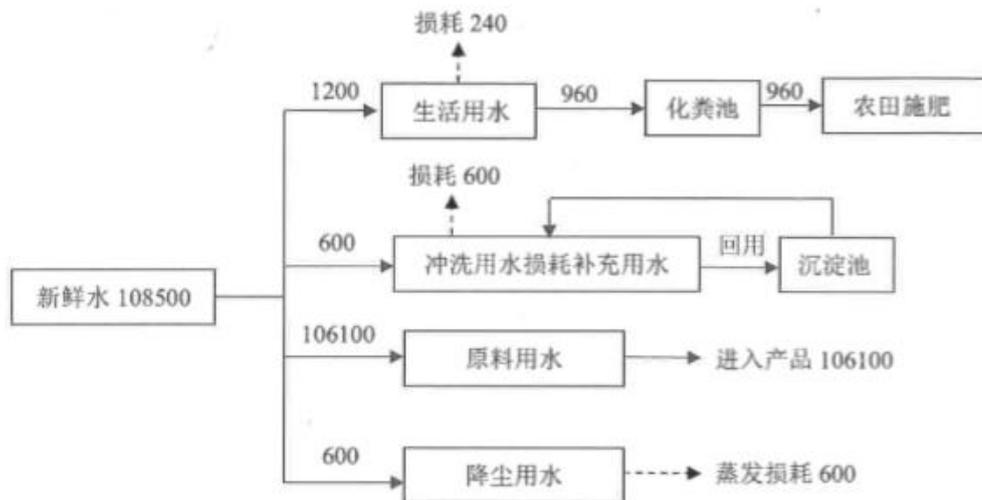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喷洒用水全部损耗，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m³/a。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水质较

为简单，在厂区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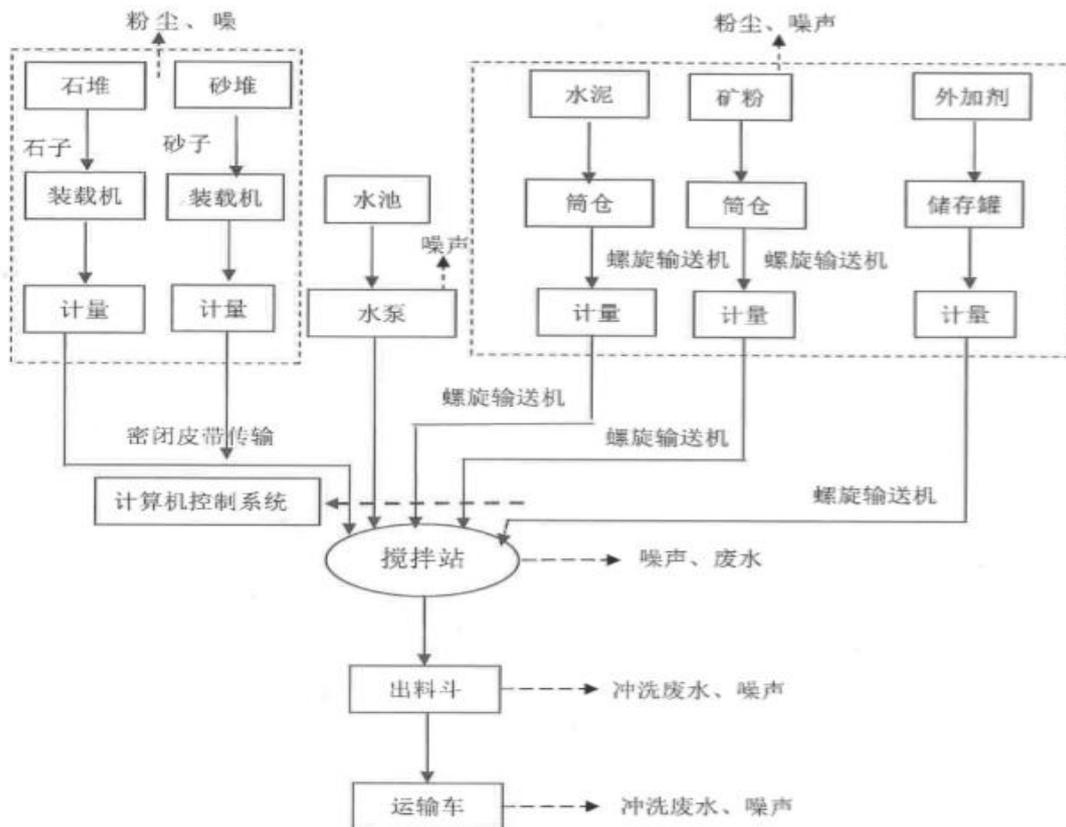
(3) 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环保砂浆工序未建设。如建设，另行验收。现仅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2 废气

粉料罐上方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或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生产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沙海料、废弃的混凝土可作为地面的铺垫料，和地面凭证的调料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重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措施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许庄社区以北,进行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7702.57m²,项目商砼站为双 180 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0 万立方环保砂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许庄社区以北,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厂区附近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无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无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会影响交通运输和周边地块的防洪排涝,项目选址可行。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受地质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以及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各废气污染源较分散且多为临时性设置,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种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施工废水

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SS、COD_{Cr}、BOD₅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可作到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作为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 噪声

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土机，以及运输材料的汽车均产生噪声污染，噪声值在 70~100dB(A) 之间，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应特别重视施工时间的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但由于施工建设时间短，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时间也短，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同时要求施工队伍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可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6、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和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沉淀池、化粪池和垃圾暂存地。沉淀池以及化粪池须采用防腐，防渗设计；垃圾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包括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等。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粉料仓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由上述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设置在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由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冲洗水夹带的沉淀物晾干后可作为填方材料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重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申请总量。

(6)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起周围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提出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措施

- 1、要严格操作管理，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认真执行操作规程。
- 3、搞好厂区绿化，进一步防尘降噪，以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
- 4、应尽量选购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以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声环境的影响。
- 5、加强对搅拌机、输送设备等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项目噪声达标。
- 6、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菏开环审[2018]63号

关于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许庄社区以北，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占地面积 17702.57m²。设计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环保砂浆 10 万 m³，建设封闭车间(车间内为双 180 生产线)、办公生活区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入库、计量、输送、搅拌、出料。

项目已由发改部门备案(2018-371729-47-03-046183)，符合产业政策。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菏泽市建筑工地扬尘管理“7 个 100%”及《菏泽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2、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和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

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无组织粉尘。骨料堆存装卸产生粉尘须采取洒水抑尘、密闭仓库、堆场地面硬化等措施，投料输送产生粉尘须采取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封闭车间等措施，粉料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封闭处理，搅拌站配料粉尘进行封闭处理，汽车动力起尘采取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4、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不合格砂石料、废弃混凝土和冲洗废水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岳程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抄送：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岳程环保所。

2018年11月1号
岳程环保所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菏泽市建筑工地扬尘管理“7个100%”及《菏泽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已建成	已建成。
2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和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和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经基本落实。
3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无组织粉尘。骨料堆存装卸产生粉尘须采取洒水抑尘、密闭仓库、堆场地面硬化等措施,投料输送产生粉尘须采取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封闭车间等措施,粉料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封闭处理,搅拌站配料粉尘进行封闭处理,汽车动力起尘采取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堆存装卸产生粉尘须采取洒水抑尘、密闭仓库、堆场地面硬化等措施,投料输送产生粉尘须采取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封闭车间等措施,粉料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封闭处理,搅拌站配料粉尘进行封闭处理,汽车动力起尘采取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等	已基本落实。

	要求(1.0mg/m)。	措施。	
4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不合格砂石料、废弃混凝土和冲洗废水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不合格砂石料、废弃混凝土和冲洗废水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基本落实
5	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车间密闭，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基本落实
6	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本项目50米内无敏感点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KB-6120-AD 综合大气 采样器	HZ/CY105	0.001mg/m ³
				HZ/CY106	
				HZ/CY107	
				HZ/CY108	
			AUW120D 电子天平	HZ/FX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HZ/CY059	/
			AWA6022A 声校准器	HZ/CY060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4 月 23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比例
2020. 4. 22	2000 立方混凝土	1600 立方米	80%
2020. 4. 23	2000 立方米混凝土	1650 立方米	78%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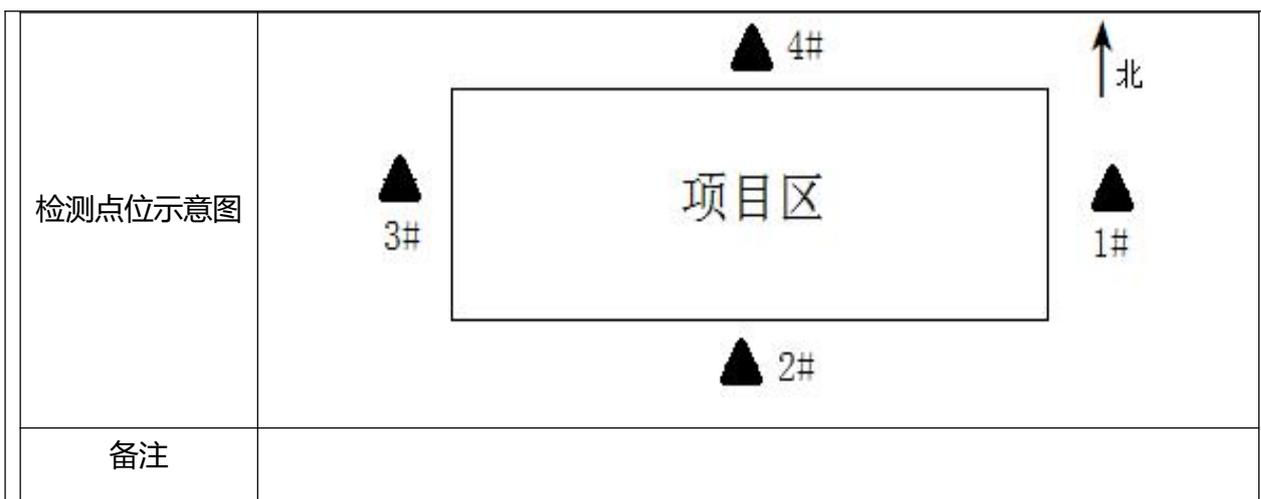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04.22	昼间		2.5		晴	
	夜间		2.5		晴	
2020.04.23	昼间		1.9		多云	
	夜间		1.9		多云	
检测日期	2020.04.2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2:27	53.4	01:28	41.4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2:39	55.7	01:39	42.1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2:48	51.2	01:48	38.7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2:59	53.8	01:56	40.2
检测日期	2020.04.23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3:08	53.1	01:09	42.0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3:18	55.0	01:20	42.7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3:30	50.7	01:31	39.6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3:43	54.3	01:41	41.1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7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2.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22		分析日期		2020.04.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0	7.9	101.2	NW	2.6	2	1	晴
10:10	12.4	101.0	NW	2.3	1	0	晴
12:10	15.7	100.9	NW	2.6	1	0	晴
14:10	16.4	100.9	NW	2.9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HZ20D077Q01~04101	第一次	0.200	0.403	0.417	0.422	0.457
	HZ20D077Q01~04102	第二次	0.225	0.409	0.423	0.443	
	HZ20D077Q01~04103	第三次	0.227	0.447	0.457	0.455	
	HZ20D077Q01~04104	第四次	0.223	0.440	0.453	0.4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 7-4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23			分析日期	2020.04.2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05	8.4	101.3	NE	2.1	6	5	多云
10:05	13.9	101.1	NE	1.7	7	6	多云
12:05	18.0	100.9	NE	1.9	8	6	多云
14:05	19.3	100.8	NE	2.0	8	7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HZ20D077Q01~04201	第一次	0.198	0.400	0.407	0.422	0.465
	HZ20D077Q01~04202	第二次	0.208	0.420	0.428	0.443	
	HZ20D077Q01~04203	第三次	0.228	0.448	0.457	0.465	
	HZ20D077Q01~04204	第四次	0.225	0.445	0.450	0.460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项目区' (Project Area).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and labeled: 1# is located to the north of the area, 2# to the west, 3# to the southwest, and 4# to the south. A north arrow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point 1#.</p>						
备注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项目。

无组织排放：仓顶呼吸口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65mg/m³，小于 1.0mg/m³；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70万m³/a环保商混站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和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 m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

无组织排放:仓顶呼吸口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65mg/m³, 小于 1.0mg/m³;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要求。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7dB(A), 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2.7dB(A), 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不合格砂石料、废弃混凝土和冲洗废水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区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验收结论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 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徐庄社区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混凝土		环评单位	绥化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荷开环审[2018]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颗粒物		0.465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荷开环审[2018]63号

关于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许庄社区以北，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占地面积 17702.57m²。设计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环保砂浆 10 万 m³，建设封闭车间(车间内为双 180 生产线)、办公生活区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入库、计量、输送、搅拌、出料。

项目已由发改部门备案(2018-371729-47-03-046183)，符合产业政策。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菏泽市建筑工地扬尘管理“7 个 100%”及《菏泽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2、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和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对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

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无组织粉尘。骨料堆存装卸产生粉尘须采取洒水抑尘、密闭仓库、堆场地面硬化等措施，投料输送产生粉尘须采取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封闭车间等措施，粉料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封闭处理，搅拌站配料粉尘进行封闭处理，汽车动力起尘采取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4、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不合格砂石料、废弃混凝土和冲洗废水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岳程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抄送：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岳程环保所。

委托书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70万m³/a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年经混凝土 60 万 m³ 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比例
2020.4.22	2000 立方混凝土	1600 立方米	80%
2020.4.23	2000 立方米混凝土	1650 立方米	78%



圖 1 項目地理位置圖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

仅年产 60 万 m³ /a 商品混凝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 日,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在定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 仅年产 60 万 m³ /a 商品混凝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由建设单位(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 /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 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威, 注册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徐庄社区以北, 东经 115. 559, 北纬 35. 227。主体工程主要是车间、办公室等, 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上料机、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 劳动定员 50 人, 实行 8h 工作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2018年8月,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70万m³ /a环保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1日审批,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

了批复（荷开环审[2018]63号）。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4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年仅生产 60 万 m³/a 混凝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环保砂浆工序未建设。如建设，另行验收。现仅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粉料罐上方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或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生产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仓顶呼吸口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65\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7\text{dB}(\text{A})$ ，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2.7\text{dB}(\text{A})$ ，小于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不合格砂石料、废弃混凝土和冲洗废水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仅生产混凝土项目,环保砂浆未建设,如建设,另行验收;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硬化地面,减少道路起尘,规范添加助剂位置围堰。
- 2、规范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4、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五月三日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70 万 m³/a 环保商混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刘威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威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姚友秀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姚友秀





SDHZQ170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ZhunZhongC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正本



18151205202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恒准（检）字 2020 年第 D077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70 万 m²/a 环保商混站项目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ZhunZhongC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菏泽亿科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杭州路以西、许庄社区以北		
委托检测项目	70万 m ² /a 环保商混站项目		
采样日期	2020.04.22~2020.04.23	分析日期	2020.04.23~2020.04.2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型	无组织、噪声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鉴定周期内。		
检测报告说明	<p>1、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所检项目;</p> <p>2、检测报告无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p> <p>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p> <p>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p> <p>5、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p> <p>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p> <p>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p>		
检测单位信息	<p>公司名称: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p>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规划路7号</p> <p>电 话:0533-7979888</p> <p>邮 编:255000</p>		
备注			
<p>编制: 刘沙沙 审核: 刘慧 签发: 李超</p>			

检测报告表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HZ/CY105	0.001mg/m ³
				HZ/CY106	
				HZ/CY107	
				HZ/CY108	
			AUW120D 电子天平	HZ/FX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CY059	/
			AWA6022A 声校准器	HZ/CY06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报告表

三、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3.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4.22		分析日期		2020.04.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0	7.9	101.2	NW	2.6	2	1	晴
10:10	12.4	101.0	NW	2.3	1	0	晴
12:10	15.7	100.9	NW	2.6	1	0	晴
14:10	16.4	100.9	NW	2.9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HZ20D077Q01~04101	第一次	0.200	0.403	0.417	0.422	0.457
	HZ20D077Q01~04102	第二次	0.225	0.409	0.423	0.443	
	HZ20D077Q01~04103	第三次	0.227	0.447	0.457	0.455	
	HZ20D077Q01~04104	第四次	0.223	0.440	0.453	0.457	
检测点位 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项目区' (Project Area). To its upper left is sampling point '1#'. To its lower right are sampling points '2#', '3#', and '4#'.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from the top right of the project area.</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5

检测报告表

(表 3.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4.23			分析日期	2020.04.2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05	8.4	101.3	NE	2.1	6	5	多云
10:05	13.9	101.1	NE	1.7	7	6	多云
12:05	18.0	100.9	NE	1.9	8	6	多云
14:05	19.3	100.8	NE	2.0	8	7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HZ20D077Q01~04201	第一次	0.198	0.400	0.407	0.422	0.465
	HZ20D077Q01~04202	第二次	0.208	0.420	0.428	0.443	
	HZ20D077Q01~04203	第三次	0.228	0.448	0.457	0.465	
	HZ20D077Q01~04204	第四次	0.225	0.445	0.450	0.460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4/5

检测报告表

(表 3.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04.22	昼间		2.5		晴	
	夜间		2.5		晴	
2020.04.23	昼间		1.9		多云	
	夜间		1.9		多云	
检测日期	2020.04.2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2:27	53.4	01:28	41.4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2:39	55.7	01:39	42.1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2:48	51.2	01:48	38.7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2:59	53.8	01:56	40.2
检测日期	2020.04.23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3:08	53.1	01:09	42.0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3:18	55.0	01:20	42.7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3:30	50.7	01:31	39.6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3:43	54.3	01:41	4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报告结束

简介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的综合性、专业性检测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于2012年成立，注册资金1800万元。具有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专业技术力量雄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备了先进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红外测油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各类检测分析仪器122余台套，拥有850多平方米的专业实验室。具备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噪音、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检测和验收工作。

公司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规范”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计量认证检测报告。为社会提供多种类、多范围的环境检测服务。